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龔文雄

相 對 人 陳姿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6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7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7,233,756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2件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大寮	磚子礮		3661-13		49		全部	
2	高雄	大寮	磚子礮		3661-14		51	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59	磚子礮段3661-13地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6.66		全部			
		鳳屏一路199巷56號			二層：46.02 騎樓：8.19 合計：90.87					
2	366	磚子礮段3661-14地號	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6.66		全部			
		鳳屏一路199巷52號			二層：45.63 騎樓：8.19 合計：90.48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